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64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3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3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1,131.96 元），实际支付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差额 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83,018.85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支付），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账号为 8112001013700578101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5,009,999,99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3,018,868.0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1,131.96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833,962.27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4,147,16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验资报告》。

二、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44375468083		0.00	已销户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2250199763600002810		0.00	已销户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4000577368		0.00	已销户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578101	5,009,999,998.23 (注)	0.00	已销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0861-2		0.00	已销户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1120-1		0.00	已销户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609		0.00	已销户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10333710803		0.00	已销户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9616		0.00	已销户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29917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人民币小计		5,009,999,998.23	0.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66373-5		0.00	已销户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美元小计			0.00		
折合人民币小计			0.00		
折合人民币合计		5,009,999,998.23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三、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6,107,225.55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783,294.82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40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702,560,091.7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151,553.22
汇兑损失	1,178,875.4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2,560,091.7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52,055,997.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730,000,000.00	340,591,087.1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65,000,000.00	11,464,910.50
合计	3,595,000,000.00	352,055,997.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52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2,055,997.62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0,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40,000.00	40,000.00	是	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不含南非段）已建成运营，“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7,974.57 万元，扣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结项议案前仍将继续使用的募集资金 3,729.07 万元后，尚余约

4,245.50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四、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亚太带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已有目标客户实际需求考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建设进程，优先建设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从而将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拓展至新加坡，构筑成亚欧、亚非国际信息互联大通道。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优先投入新加坡延伸段，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另行筹措资金。

（二）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鉴于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在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国内数据中心由 100G 向 400G 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市场对于 400G 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公司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尚在客户评估中，公司将根据已开放的客户评估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动其量产化工作。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83,815.22 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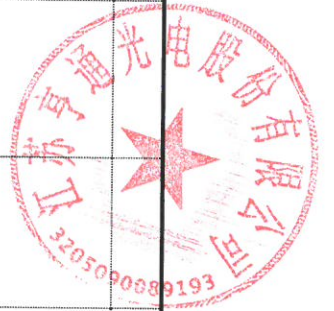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04,147,1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45,711,64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738,152,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26,789,32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34.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900,000,000.00	2,730,000,000.00	1,830,000,000.00	1,830,000,000.00	0.00	1,821,739,191.31	-8,260,808.69	99.55	2022年12月	销售收入 2,878.46 利润总额 60.55	否	否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38,152,200.00	865,000,000.00	26,847,800.00	26,847,800.00	0.00	26,847,790.29	-9.7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销售收入 (注3)	不适用 (注3)	是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900,000,000.00	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60,682,771.71	916,751,431.79	16,751,431.79	101.86	2024年9月	利润总额 786.17	否	否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平台项目	838,152,200.00	0.00	838,152,200.00	838,152,200.00	341,877,320.00	803,179,800.00	-34,972,400.00	95.83	2024年8月	销售收入 1,206.42 利润总额 -501.3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5,852,832.08 (注1)	1,445,000,000.00	1,409,147,167.92	1,409,147,167.92	0.00	1,415,119,556.56	5,972,388.64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43,151,553.22	43,151,553.22	43,151,553.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852,832.08	5,040,000,000.00	5,004,147,167.92	5,004,147,167.92	745,711,644.93	5,026,789,323.17	22,642,155.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 鉴于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通过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 国内数据中心由 100G 向 400G 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市场对于 400G 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公司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尚在客户评估中，公司将根据已开放的客户评估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动其量产化工作。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83,815.22 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004,147,167.92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040,000,000.00 元，差额 35,852,832.08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2：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3：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注 4：PEACE 项目预测效益时，收入预测主要分为出售大颗粒带宽（10 Gbps、100 Gbps）的 IRU 收入和代理维护收入，实际销售时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取决于客户的不同销售模式。

注 5：因部分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当年度交付。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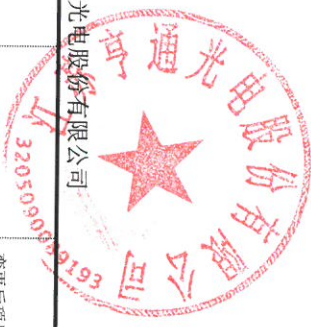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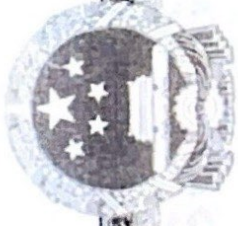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投资项目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60,682,771.71	916,751,431.79	101.86	2024 年 9 月	销售收入 8,859.99 利润总额 786.17 (注 1)	否	否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38,152,200.00	838,152,200.00	341,877,320.00	803,179,800.00	95.83	2024 年 8 月	销售收入 1,206.42 利润总额 -501.33 (注 2)	否	否
合计		1,738,152,200.00	1,738,152,200.00	702,560,091.71	1,719,931,231.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PEACE 项目预测效益时，收入预测主要分为出售大颗粒带宽（10 Gbps、100 Gbps）的 IRU 收入和代理维护收入，实际销售时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取决于客户的不同销售模式。

注 2：因部分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当年度交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商家, 许可, 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任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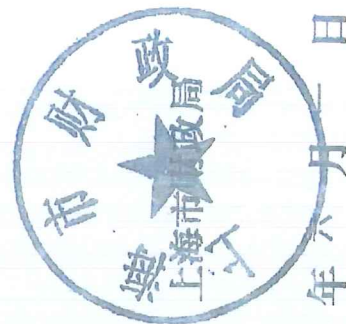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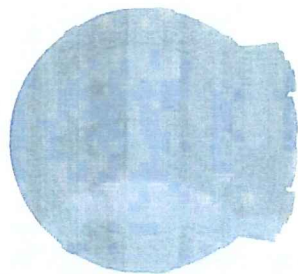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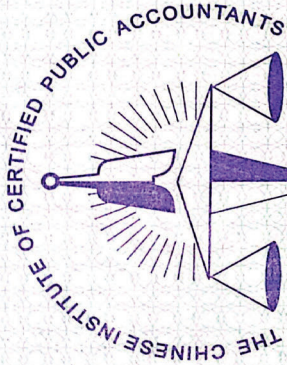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1110915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4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03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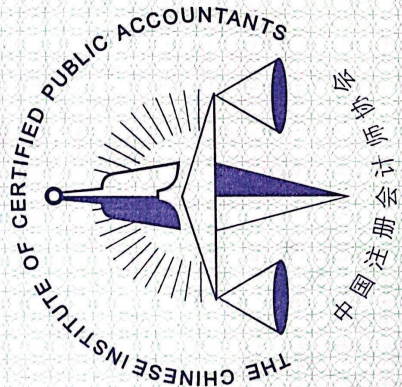
日
/d

2009 年 4 月 26 日

/y

/m

/d



姓名	周慧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11-1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1111008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慧 (31000006227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01 24

年 /y 月 /m 日 /d